公司代码：600319　　公司简称：*ST 亚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无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亚星	6003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岩	张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电话	0536-8591007	0536-8591189
电子信箱	wfsuny@163.com	wfzhangsha@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6 年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氯化聚乙烯、烧碱、ADC 发泡剂、水合肼的生产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蒸汽和电力生产及销售。氯化聚乙烯的主要用途是 PVC 塑料优良的抗冲击改性剂，也是综合性能良好的合成橡胶，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领域，已广泛用于电缆、电线、胶管、胶布、橡塑制品、密封材料、阻燃运输带、防水卷材、薄膜和种种异型材等制品。烧碱的主要用途是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ADC 发泡剂的主要用途是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 ABC 及特种橡胶等合成材料，广泛用于拖鞋、鞋底、鞋垫、塑料壁纸、天花板、地板革、人造革、绝热、隔音材料等发泡。水合肼的主要用途是合成 AC、D1PA、TSH 等发泡剂；也用作锅炉和反应釜的脱氧和脱二氧化碳的清洗处理剂；在医药工业中用于生产抗结核、抗糖尿病的药物；在农药工业中用于生产除草剂、植物生长调和剂和杀菌、杀虫、杀鼠药；此外它还可用于生产火箭燃料、重氮燃料、橡胶助剂等。

烧碱、水合肼、ADC 发泡剂的经营模式是直接对客户销售，氯化聚乙烯的经营模式是采用对客户直接销售、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等混合模式销售。

2016 年公司继续进行内部挖潜、实行精细化管理、采取了一系列的技改技措，狠抓节能降耗，使得主导产品的制造成本大幅度降低，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在安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6 年主导产品 CPE 市场竞争依然惨烈，市场产能远大于市场需求，行业整体开工负荷约 50%，在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及规模企业的挤压之下，部分小型企业开始关停，行业整合初步开始，为装置产能大、技术实力优厚的企业提高负荷创造了条件，外加 2016 年度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为出口创造了条件，行业内潍坊亚星、杭州科利等产品质量优异、稳定的企业纷纷加大出口业务。公司自 2016 年度 4 月份始主导产品 CPE 基本满负荷生产，凭借优异的质量，适合的价格，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016 年度烧碱市场全面复苏，受烧碱价格高的影响，行业开工负荷率普遍较高，公司全年满负荷生产。

2016 年度水合肼、ADC 发泡剂市场整体较好，受国家环保巡视组环保督查影响，四季度部分企业受限减产，产品价格大幅提升；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环保督查的日趋严格，行业不确定性加大，前期环保投入大、工艺先进排污少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受益，并进一步促进行业洗牌、整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709,865,108.20	2,022,842,409.11	-15.47	2,289,348,755.22
营业收入	1,457,437,578.68	1,311,503,407.88	11.13	1,489,024,4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674.57	-331,753,096.73	不适用	-179,178,3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51,225.58	-329,825,466.86	不适用	-181,224,5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9,479.52	-155,534,991.62	不适用	176,895,4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0,254.13	29,391,423.19	73.35	81,800,90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5	不适用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5	不适用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4	-3,010.76	不适用	-67.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1,016,878.00	341,358,517.32	365,410,582.58	439,651,6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4,458.84	-41,920,827.80	-32,957,461.47	130,894,4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72,777.13	-42,238,199.28	-32,978,688.64	-42,761,5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9,670.63	55,297,067.29	19,412,776.57	29,090,080.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说明：第一季度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且受春节因素影响，收入偏少，同时赊销额比重较大，而支出相对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2、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增加较大，主要因为一是公司第四季度收到潍坊市财政局节能减排补贴 1 亿元，二是本期转让对子公司亚星湖石的全部股权实现收益。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476,681	74,476,681	23.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40,000,000	12.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17,132,797	5.43	0	无	0	国有法人
邵明权	0	2,191,18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124,932	2,095,733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仁瑀	802,587	1,787,788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玉树	1,590,800	1,590,8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尚萍	1,495,290	1,495,29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威	1,382,021	1,382,021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京艳	0	1,305,2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前 3 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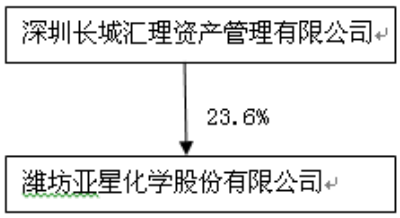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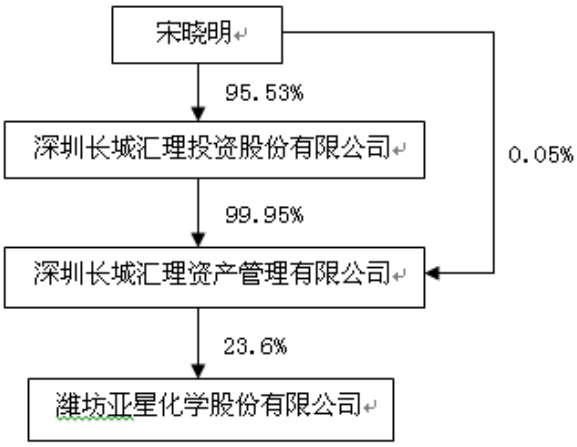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导产品 CPE：

产量（吨）			销量（吨）		
2015	2016	同比增减	2015	2016	同比增减
96,547	128,246	32.83%	98,193	129,391.65	31.77%

(2)其他产品（产销平衡）

烧碱产量（吨）			水合肼产量（吨）			ADC 发泡剂产量（吨）		
2015	2016	同比增减	2015	2016	同比增减	2015	2016	同比增减
113,769	115,313	1.36%	10,488	11,395	8.64%	5,995.60	7,885.4	31.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公司 2015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正值，且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